

常備兵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規定

國防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選適字第九三〇〇〇一四七三二號令

- 一、 為執行兵役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常備兵「常庭發生重大變故，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之認定標準；應符合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十五條規定。
- 三、 常備兵家屬及免予列計家屬範圍之認定標準；應符合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- 四、 依本規定申請提前退伍之辦理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由常備兵家屬填具申請書，及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各二份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如有兄弟二人以上在營服義務役時，以較接近退伍日期者申請為準。
 - (二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審查其家庭狀況相關資料，並造具常備兵提前退伍處理名冊四份，並檢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，呈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查。
 - 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本規定複查，並得會同縣市後備司令部實施實地訪查後，應將處理名冊連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影印，函送該常備兵所隸總（司令）部、（中央單位為國防部）審核。
 - (四) 國防部及各總（司令）部，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送之申請提前退伍完整資料，應儘速審核後，將處理名冊一份發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一份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另一份送常備兵所隸縣市後備司令部，一份自存，並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副知相關單位。前項第四款符合規定者，應同時核定退伍生效日期。
- 五、 常備兵經審查合於提前退伍條件者，如正接受入伍訓練或派赴國外者，須於訓練期滿或返國後，始得核准提前退伍。
前項常備兵退伍後，須於訓練期滿或返國後，始得核准提前退伍。
- 六、 各總（司令）部，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將核准提前退伍常備兵人數統計呈報國防部。
- 七、 國防部對核准提前退伍常備兵，為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得於必要時，會同內政部派員實施抽查。
- 八、 常備兵核准提前退伍後，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，由原核定單位指定撤銷日期，撤銷其提前退伍命令，並正式函文通知其回營報到時間。
前項人員應補服之役期，以法定役期扣除已服役之時間（入營至提前退伍生效之日）計算。
- 九、 經國防部或各總（司令）部審核不符提前退伍規定者，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補正資料，向審核單位提出申請複核。